2020年4月14日 星期二

(上接 A6)

照同步免费发放。企业可以根据实际 需要,自主刻制实体印章。

第三十三条 企业办理政务服务 事项,使用的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可 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印章与实物 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证照与 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其范围由市发 展改革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市推行工程建设 项目风险分级分类审批和监管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部门应当制 定并公布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风险划 分标准和风险等级,并会同市发展改 革、规划资源等部门实行差异化审 批、监督和管理

本市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

程、全覆盖改革。市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依托"一网通办"总门户,牵头建 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 统,实现立项、用地、规划、施工、 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 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 次发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 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对社会投资的低 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办理, 全流程 备案、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审查中心,依托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管理系统,实行联合会审、联合 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 务模式。

本市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跨 前服务,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点 "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 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本市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制度,探索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第三十六条 本市在产业基地和 产业社区等区域实施综合性区域评 估。各区域管理主体应当组织开展水 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雷击风险评估等区域评 估,区域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纳 人相关部门管理依据。

市场主体在已经完成综合性区域 评估的产业基地和产业社区建设工程 项目的,不再单独开展上述评估评 审,但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市企业新建社会 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的竣工验收与 不动产登记合并办理,竣工验收后-次性获得验收合格相关证书和不动产 权证电子证书,并可以当场获得纸质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转移 登记,实行一窗收件、当场缴税、当 场发证、一次完成。不动产登记机构 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 加强协作,逐步实现电力、供排水、 燃气、网络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 理。本市推广在商业银行申请不动产 抵押登记等便利化改革。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查询需要的 可以根据国家和本市不动产登记资料 查询的相关规定,按照地址查询非住 宅类不动产权利人信息等登记信息和 地籍图信息。

第三十八条 本市依托市、区两 级人才服务中心,提供人才引进、落 户、交流、评价、咨询等便利化专业 , 服务。

本市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出入境 停居留和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便利,通 过"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办 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应当在七 个工作日内一次办结。 第三十九条 本市通过国际贸易

单一窗口,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 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 易许可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 子化服务,并推广贸易融资、信用保 险、出口退税等地方特色应用。

各收费主体应当在国际贸易单-

窗口公开收费标准,实现口岸相关市 理时限 企业电子印章与企业电子营业执 场收费"一站式"查询和办理。市口 岸、交通、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 门应当加强口岸收费管理。

本市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 动与其他经济体的申报接口对接, 促 进信息互联互通,便利企业开展跨境 业务

第四十条 本市运用各类口岸通 关便利化措施, 压缩货物口岸监管和 港航物流作业时间,实现通关与物流 各环节的货物状态和支付信息可查 询,便利企业开展各环节作业。

市推动优化口岸监管,鼓励企 业提前申报诵关,提前办理诵关手 续。对于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 有关容错机制处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照有关规 定,实行先验放后检测、先放行后缴 税、先放行后改单等管理。海关应当 公布报关企业整体通关时间。

第四十一条 本市构建面向纳税 人和缴费人的统一税费申报平台,推 动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相关部 门应当精简税费办理资料和流程,减 少纳税次数和税费办理时间,提升电 子税务局和智慧办税服务场所的服务 能力,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本市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 政策,积极开展宣传辅导,确保各项 政策落实到位。

四十二条 企业可以在本市自主 选择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并依法登 记为住所。各区、各部门应当对企业 跨区域变更住所提供便利,不得对企 业变更住所设置障碍

对区级层面难以协调解决的企业 跨区域迁移事项,由市服务企业联席 会议机制协调解决,并推动落实。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可以通过本市 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申请注销, 由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等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 办结相关事项。

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 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 或者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 可以适用 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企业可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 公告时限为二十日。公告期内无异议 的,登记机关可以为企业办理注销登

第四章 公共服务

第四十四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 组织开展全市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依 托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实现涉企政策 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入驻、 统一发布、 企业诉求集中受理。

市、区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建立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受理企业各类诉 求,完善诉求快速处理反馈机制, 般问题五个工作日办结, 疑难问题十 五个工作日办结,无法办理的应当向 企业说明情况。

各区应当建立网格化企业服务模 在乡镇、街道、园区及商务楼宇 等设立企业服务专员, 为协调解决企 业诉求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 应当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建立本市财政 资金类惠企政策统一申报系统,为企 业提供一站式在线检索、订阅、匹 配、申报服务

各区应当设立财政资金类等惠企 政策服务窗口,有条件的区可以设立 惠企政策综合服务窗口。

第四十六条 本市建立政企沟涌 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 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倾听和回应 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

本市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咨询委员 负责收集、反映市场主体对营商 环境的诉求, 为营商环境改革提供决 策咨询,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 第四十七条 本市鼓励电力、供

排水、燃气、网络等公用企事业单位 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鼓励 公用企事业单位全面实施网上办理业 务,在"一网通办"总门户开设服务 专窗,优化流程、压减申报材料和办 www.shfzb.com.cn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接入和 得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服务的标准化,确保接入标准、服务 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 和一站式服务。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 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履 行成本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

公用企事业单位同步申请多种市 政接入的,规划资源、绿化市容、交 通等政府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并提供便

第四十八条 本市实行统一的动 产担保登记制度,推动市场主体通过 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登记系统办理动产 担保登记, 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便 鼓励金融机构为诚信经营的中小

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 务,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鼓励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科创板上 第四十九条 本市设立中小微企 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建立健全融

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 支持为科

资担保体系,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 增信服务。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地 方金融等部门,建立信贷风险补偿和 本市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及大数据 普惠金融应用,依法与金融机构共享

市场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环保 等政务数据和电力、供排水、燃气、 网络等公用事业数据,并依法保护商 业秘密、个人信息。 第五十条 本市扶持产业园区建 设,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相关

政府部门根据需要在产业园区设立政 务服务窗口。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管 理运营单位设立一站式企业服务受理 点,提供企业开办、项目建设、人才 服务等政策咨询和代办服务。

园区管理运营单位通过推荐函等 方式为园区企业办事提供证明、保证 等服务的,相关政府部门应当予以支

第五十一条 本市支持创新创业 集聚区建设, 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 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 对于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载体,按照 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 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建设 专业团队、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 式开展技术转移服务, 推动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

第五十二条 本市实行重大产业 项目目录制管理,并定期动态调整。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项目联 系制度和协调处理机制,为企业提供 全流程服务保障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推进市级 投资促进平台建设,制定发布上海市 产业地图,推进建设重点项目信息库 和载体资源库,推动项目与产业地图 精准匹配。

市商务部门应当推动完善海外招 商促进网络。

第五十三条 本市加快推进公共 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公 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 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 热线等为载体,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 量和水平。

鼓励律师创新法律服务模式,通 过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帮助中小企业 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高效地解决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实现简易公 证事项和公证信息查询的"自助办、 网上办、一次办"

鼓励鉴定机构优化鉴定流程,提 高鉴定效率。与委托人有约定时限 的, 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 没有 约定的,一般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 完成鉴定,但重大复杂或者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四条 相关政府部门应当 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 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 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 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 预留

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 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对行政处罚裁量

本市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轻微违法 违规经营行为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明 确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具体情 形,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市宙批改革部门应 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监管事 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 象、监管措施、处理方式等,并向社 会公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 调整。

本市基于监管对象信用状况及风 险程度等,对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分 类监督管理。各部门应当根据分类结 果建立相应的激励、预警、惩戒等机 制。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 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 法实行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 实施分类监管的部门和履行相应

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 应当制定 分类监管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充分运用信用信息, 在实施行政 许可过程中,对守信主体给予优先办 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同时严格 规范联合惩戒名单认定,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

本市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明 确失信信息修复的条件、标准、流程 等要素。对于符合条件的修复申请, 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书面 反馈意见,由其将该信息从本市公共 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界面删除。各 部门应当同步删除相关网站上的公示 信息。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将处理 情况告知申请人。

本市结合行业特点,探索建立政 府采购领域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 罚款认定标准体系,完善政府采购领 域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五十七条 本市全面落实行政 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 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通过 考核、定期报告、协调指导、执法数 据共享等方式,推进行政执法严格规 范公正文明。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监管需 加强执法协作,明确联动程序, 提高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效能。

本市深化行政综合执法改革,推 进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统筹配 置行政执法资源。

第五十八条 本市依托 "互联网 监管"系统,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 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 享和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 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为开展 "双随机、一 一公开"监管、分类监管、 信用监管、联合执法等提供支撑。在 监管过程中涉及的市场主体商业秘 各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十九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 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 重点领域外, 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 门在监管过程中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 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 展行政检查。

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 率应当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 程度挂钩。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 检查事项,应当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 联合抽查范围。

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应当及 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平台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

第六十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 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 对采用非强 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对违法行为情节 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可以不实 施行政强制; 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 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 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探索建 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科学规

基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 规、规章等调整情况和执法实践,及 时制定、修订、废止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 关规定,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

第六十二条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 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 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 外,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在 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 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采 取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的,应当提 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三条 本市制定与市场主 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 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应当通 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 见, 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 商会的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 况反馈机制。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地方性 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应当 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录入本市统一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地方性法 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时, 应当同步进行宣传解读。与外商投资 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 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供相应的英文译 本或者摘要。

第六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 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政策 措施,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制 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起草或者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 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 应当按照规定 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鼓励社会第三方 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 报。制定机关要建立健全涉及公平竞 争审查投诉举报的受理回应机制,及 时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对适用例外规定制定的政策措施,要 向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报送备

第六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 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 应当为 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 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 有碍施行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本市积极完善调 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 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 决机制,充分发挥市、区两级非诉讼争 议解决中心功能,支持金融等专业领 域建立纠纷解决机构, 为市场主体提 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本市支持仲裁和调解机构加入 "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 平台, 合力营造公平、公正、透明、 便捷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本市支持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 决机构按照规定在临港新片区就国际 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 事争议开展仲裁、调解业务

第六十七条 本市支持各级人民 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 类案件, 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 权益: 支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 院审判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本市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加强国 际商事纠纷审判组织建设, 支持国际 商事纠纷审判组织对接国际商事通行 规则, 加快形成与上海国际商事纠纷 解决需求相适应的审判体制机制。

本市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 设,推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支持人 民法院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政府各 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 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应当加强 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配合与协作, 协同推进本市执行工作水平和效率。

(下转 A8)